

「111 年度端午節肉粽飄香技藝傳承暨節能減碳宣導」

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竹南鎮公所、竹南鎮民代表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竹秀文化推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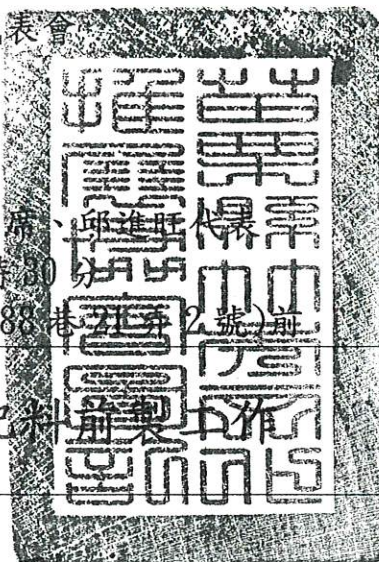
協辦單位：竹南衛生所

贊助單位：苗栗縣議會廖英利議員服務處

竹南鎮民代表會何秀綿主席、李城副主席、邱進旺代表

辦理時間：111 年 05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辦理地點：竹南鎮冠璿安晟企業社（竹南鎮建國路 288 巷 2 號）前



09:00	工作人員製作主配料
15:00	
14:30	
15:00	報到
15:00	分配綁肉粽材料、解說綁肉粽要領
15:30	
15:30	開始綁肉粽
17:00	
17:00	長官來賓致詞
17:20	
17:20	節能減碳宣導
19:00	
19:00	散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補助名稱	111 年度肉粽飄香技藝傳承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 案號 苗竹鎮民字第 1110000228 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1.05.22
補助對象	苗栗縣竹秀文化推展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5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開之日期：111 年 6 月 27 日

※填表說明：

-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